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时 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地 点：万兴科技多功能会议厅

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吴太兵、孙淳、朱伟、陈江江、梁英智、张愚、宗佩民、傅宇权
廖越平（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朱建寰（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吴太兵（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太兵（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出席董事：吴太兵、孙淳、朱伟、廖越平、王志荣、陈琦胜、邓爱国、朱建寰、黄反之

出席监事：陈江江、凌曙光、刘莉莉

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吴太兵、朱伟、孙淳

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出具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 13、审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10人，实到10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数为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大会以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发行后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具体方案为：

-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③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④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⑤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及路演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⑧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⑨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⑩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同意公司将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万兴通用消费类软件产品研发及技术改造项目、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3.44 亿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②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③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的反馈意见；

④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做适当的个别调整;

⑤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⑥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事宜;

⑦根据发行人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⑧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⑨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⑩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⑪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⑫本授权自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同意公司拟订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议案的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议案的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6,0

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同意《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
签署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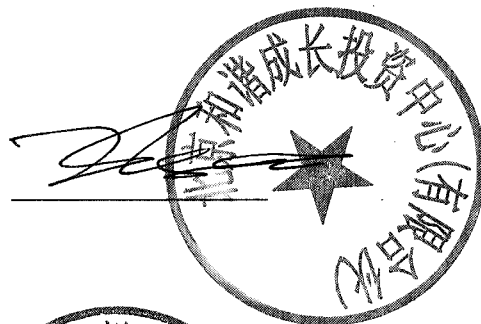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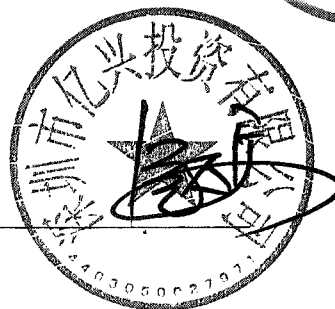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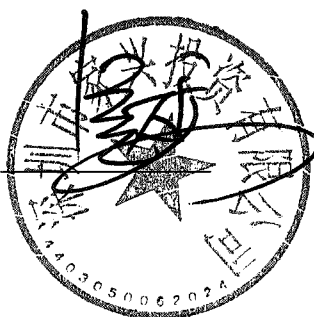
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 (签字/盖章):



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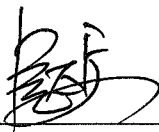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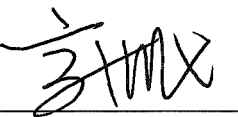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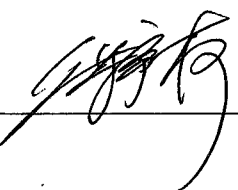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7年 3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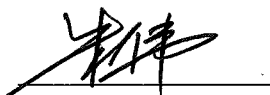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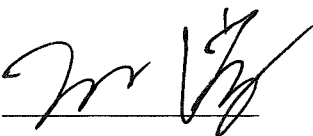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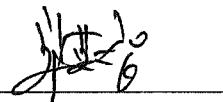
吴太兵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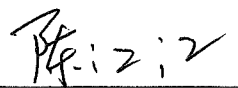
宗佩民或授权代表（签字）： 

傅宇权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 伟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 淳或授权代表（签字）： 

梁英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江江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 愚或授权代表（签字）：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3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朱建寰 先生代表本公司出席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人持股数： 857.1430 万股

受托人姓名： 朱建寰

受托人护照号码： HG112732

委托书有效期限： 2017 年 4 月 30 日

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1	《关于出具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			
13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股东（盖章）：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东林

2017年5月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廖越平 先生代表本公司出席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股数： 870.7120 万股

受托人姓名： 廖越平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30126196503300017

委托书有效期限： 2017 年 4 月 30 日

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1	《关于出具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			
13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股东（盖章）：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 3月 7日